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处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19G211

二、 采购内容：(1) 主机组大修：5 台主机组的电机大修、水泵大修、大轴检修、水导轴承更换、顶盖排水泵和温度传感器更换行车维护保养及临时措施（脚手架、排水及堵漏等）。(2) 拦污栅喷锌防腐：长江侧拦污栅喷锌防腐 1672 m²，内河侧拦污栅防腐处理 425 m²及拦污栅的拆除安装等。(3) 主机自动化维修：改造注水泵机组公用 PLC 控制柜、监控主机及服务器各一套，控制开发主机组控制、公用 PLC 软件及主机自动化系统的安装。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小写）2156666 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大修工程质量合格以上等级

五、 完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完工，通过审计及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5%。

七、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导致的缺陷，由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承诺 24 小时服务，并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赶至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0 年 11 月 3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0 年 11 月 3 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 2020 年 11 月 3 日

